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自治区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由多个相关联的化工企业构成，以石化和化工产业为主导方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善的工业区域。包括专门设置的化工园区以及在各类开发区或其他工业园区中相对独立设置的以石化和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或集中区两类。

第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厅、商务厅、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海关组成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化工园区认定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督促指导和服务各地（州、市）

人民政府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认定工作只对相关化工园区是否具备化工产业集聚发展条件进行认定，不改变化工园区现有管理权属。申请认定的化工园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自治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以及当地产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利用、环境保护、林业保护利用等规划要求。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依托现有各级工业园区规划布局认定化工园区，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统一。化工园区布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要求及国家、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规划。

第五条 集聚集约，循环高效。化工园区应突出专业特色化工产业发展，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建设产业链和供应链，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天然气等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中间环节，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由上游企业直接供应，实现油气管网高效集输、资源和能源高效利用。

第六条 安全环保，绿色发展。化工园区应加强安全和环保管理，提高工业园区绿色清洁能源利用率，提升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推进园区绿色发展。

第七条 配套完善，设施共享。化工园区应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和较强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认定为自治区化工园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化工园区原则上为由地（州、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批准的有关规划中明确的专业化工园区或设有化工板块的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海关监管区或化工集中区。

（二）化工园区建立有明确的管理服务机构、完善的管理组织体系、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配备满足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管理的人员，并已搭建为化工园区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化工园区所在地党委、政府已出台促进和支持工业园区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

（三）建成化工园区连片面积在3平方公里以上，或者规划连片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建成区面积2平方公里以上，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并满足化工产业总产值占集中区总产值70%或化工企业占集中区总企业数60%及以上。确因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需配套建设的专业化工园区除外。

（四）已编制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并与所在地（州、市）、县（市、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等）相符，符合自治区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政策要求。

（五）具有批准或审查时效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水资源论证报告。

（六）园区或园区内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实现相对封闭式管理，建立危化品运输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控设施。

（七）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卫生防护、大气环境防护等有关要求。远离所在城市主城区，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口。

（八）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集中供热。

（九）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化工园区生产废水 100% 收纳、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3）一级 A 标准规定的指标要求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化工园区排污管道和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接纳及下游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

（十）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并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体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十二）按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

（十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淘汰类产品、设备和工艺。如当年度有安全、环保限批项目和挂牌督办事项的，以及有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的，应说明原因并制定有效措施，向主管部门和园区管理办公室报备，在报备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后再进行认定管理。

（十四）根据规划建设的产业情况和主要产品特性，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救援力量。

第九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对化工园区的规划布局、公用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消防救援、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方面进行细化赋分，认定化工园区总评分应在 65 分及以上。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化工园区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关系向化工园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提交园区认定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化工园区基本情况；

（二）化工园区依法实施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包括：《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和批复文件；

(三) 化工园区依法用地的证明文件，包含园区规划边界的国土空间规划图以及用地情况说明；

(四) 化工园区所在范围的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文件，或者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文件；

(五)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六) 化工园区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文件；

(七) 化工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八) 化工园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化工园区内的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九)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 其他需要提报的材料。

第十一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化工园区管理部门提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化工园区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收到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化工园区认定申报材料后，组织有关

成员单位、相关专家进行复核，对拟认定化工园区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对申报材料的复核及现场检查情况，综合自治区化工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情况，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在自治区工信厅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实行属地管理，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化工园区管理负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做好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等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区认定的化工园区，给予优先扩区支持，化工园区内项目建设优先解决土地、用能、排放等指标。

第十七条 未被认定为化工园区的其他工业园区，禁止新（改、扩）建任何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范围内的化工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必须限期完成搬迁入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确需保留的，在满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的情况下，由其所在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工业园区管委会向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并按照化工企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为引导自治区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建立化工园区自评价与复核制度。每年化工园区开展自评，并由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化工园区的不定期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每5年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要从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业经济等方面开展，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严格禁止工艺设备设施落后的项目入园，对现有不符合安全、节能、环保要求的项目，要及时整改；难以整改的企业，需淘汰关闭。评估报告应包括园区建设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实施项目等内容。

第二十条 化工园区在不定期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中，如考核和评估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改、扩）建项目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化工园区，或园区内存在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需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改、扩）项目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化工园区实施退出机制，如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经整改仍达不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要求的，要取消化工园区认定。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结束后，新建化工园区应满足（二）至（三）章中相关要求，方可引进项目，符合认定标准后由园区属地人民政府申请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地、州、市：

时间：

园区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审核方式	得分
一、规划布局 (20分)	1.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符合总体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工程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6	《规划》不符合总体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的要求。遵循化工园区对水资源、安全、环保、物流容纳能力的要求	6	《规划》不符合国家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的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未遵循化工园区对水资源、安全、环保、物流容纳能力的要求每一项扣1.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 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满足石化化工行业管理和设计规范	4	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不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的，每一项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4. 化工园区内不得有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企业	1	化工园区内有劳动密集型非化工生产企业的，扣1分	现场检查	
	5. 化工园区四至边界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的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现场检查	

二、公用工程 (22分)	1. 化工园区内应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建有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和备用消防水源；供水能力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	4	未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的，扣1分；未建有统一中水回用管网的，扣1分；未建有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和备用消防水源的，扣1分；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 化工园区具备双电源、双回路供电条件	2	不具备双电源、双回路供电条件的，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 化工园区按需统一铺设架空工艺物流管道、公用工程管道、污水管道、通信光缆的公共管廊	4	未统一铺设架空工艺物流管道、公用工程管道、污水管道、通信光缆的公共管廊，扣2分。公共管廊不完整的，每一项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4. 化工园区建有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清洗场，设置专用车道，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	6	未建有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扣减2分；专用停车场不具备清洗车辆功能，未设置专用车道，未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的，每项扣2分	现场检查	
	5. 化工园区建有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和应急通讯系统	2	未建设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的，扣1分；未建设应急通讯系统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6. 化工园区按照至少百年一遇标准建设防洪（潮）设施	2	防洪（潮）设施未达到百年一遇标准的，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7. 化工园区中水回用率应达到30%。	2	化工园区中水回用率未达到30%，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三、安全生产 (28分)	1. 园区管理机构应设有安全管理部门，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至少3名，当为3名时至少有2名为化工专业背景，多于3人时，按照75%比例配备化工专业背景人员)	2	园区管理机构未按要求设有安全管理部门，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 化工园区应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生产和存储设施应装备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相关报警信号按规定接入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6	未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的，扣2分；相关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相关生产和存储设施未装备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且相关报警信号未按规定接入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扣3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 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实施HAZOP分析，覆盖率应达到100%，且将分析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2	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实施HAZOP分析，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分析结果未应用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4. 化工园区针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监管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并随项目的进驻、建设，及时更新完善	3	未针对“两重点一重大”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的，扣2分；信息管理档案未及时更新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5. 化工园区建立完善的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管控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出园区	2	未建设园区门禁系统的，扣1分；未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6. 化工园区内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2	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未达到100%的，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7. 化工园区建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	4	未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	查阅资料	

	救援指挥平台，并有效运行		平台的，扣2分；未有效运行的，扣2分		
	8. 化工园区编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3	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建立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	查阅资料	
	9. 化工园区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2	未按要求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扣2分	查阅资料	
	10. 化工园区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化工园区或委托园区内企业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2	不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的，扣1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四、消防 救援	1. 园区已完成消防专项规划并通过审查；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要组织开展跟踪评价	2	园区未完成消防专项规划工作的，扣1分；园区消防专项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跟踪评价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 园区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救援力量。	3	园区未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救援力量的，扣3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五、环境 保护 (20分)	1. 园区管理机构应设有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配备满足园区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管理人员（至少3名，且至少有一名为化工专业背景）	1	园区管理机构未按要求设有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配备满足园区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管理人员，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 园区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审查；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要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	园区未完成规划环评工作的，扣0.5分；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和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2	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的，扣1分；未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采用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未采用明管(专管)输送的,扣1分		
	4. 污水排放口设置应符合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排污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设置不符合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的,扣0.5分;未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的,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5.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园区产业发展需求	1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不能满足园区规划产业发展需求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6. 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100%,并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其中重点排污单位要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行业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100%	4	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或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不到100%的或未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相应标准,扣1.5分;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不到100%的,扣1.5分;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扣1.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7. 化工园区要针对园区环境风险建设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集污染源、环境质量和图像于一体的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	1	未针对园区环境安全风险建设监测和预警体系的,扣0.5分;未统一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指挥平台,集污染源、环境质量和图像于一体的监控系统或未有效运行的,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8. 化工园区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	3	未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	查阅资料	

	施、应对措施；应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施、应对措施的，扣1分；未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		
	9. 化工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化工园区或委托园区内企业建有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的，扣1分；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10. 化工园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未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的，扣1分；未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的，扣1分；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将监测数据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六、经济发展 (5分)	1. 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结果应不低于自治区及开发区的有关审核要求	5	未达到要求，视情况扣减1—5分	查阅资料	
<p>说明：</p> <p>1、总分100分，每一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评分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3、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之间为“良好”，65-80分之间为“合格”，65分以下为“不合格”。</p>					
<p>总得分：</p>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